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小字第3033號

原　　告　蕭隆裕

被　　告　興裔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能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